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以及介紹政府為進一步加強《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下包括的改善措施所提出的建議。

審核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

2. 有議員要求當局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在審核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提供資料。議員特別希望了解失聰補償局在審核過程中，會否運用彈性，讓申請人不會因過份嚴謹的審核標準，被排拒在《失聰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外。

3. 實際上，失聰補償局在處理申請個案時，不會單單要求申請人自己提供能符合職業方面規定的證明，而會在整個過程中，盡可能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失聰補償局首先會聯絡申請人的所有僱主，要求他們協助確認申請人所能提供的僱傭詳情。如未能聯絡上僱主或發現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與申請人所提供的相異，失聰補償局會與申請人澄清，讓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他們的同事及直接主管的聯絡方法。失聰補償局會接觸這些人士，索取更多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個案。由於申請人的同事或直接主管均對申請人的工作情況有第一手

資料，因此失聰補償局經常會採納他們所陳述的資料作為可靠證據，以確認申請人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失聰補償局在評估有關的申請個案時，亦會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書面文件。這些書面文件包括僱傭合約、工資紀錄、報稅表、出勤紀錄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結算單、職員證等。

4. 在審核申請個案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時，失聰補償局一向運用合理的彈性，並會繼續就這方面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進一步加強改善措施的建議

5. 當局經詳細考慮議員及相關團體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後，建議可就條例草案的改善措施作出以下的修訂:-

(a) 將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金額上限由 9,000 元提高至 12,000 元；及

(b) 將申請再次補償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由 5 年縮短至 3 年。

6. 詳情將闡述於下文。

提高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金額上限

7. 現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有關購買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可獲付還開支的金額上限為 9,000 元。設立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付還的開支上限，目的為保障申請人在初次選購產品，又缺乏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經驗時，能作出較審慎的選擇。

8. 有議員建議應提高現時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的開支金額上限，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在選購聽力輔助器具時，有較多的選擇。就這項建議，我們參考了申請人現時的選購模式，諮詢醫學專家的意見，及檢視目前市場上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

9. 根據失聰補償局的資料，只有約 3% 的首次聽力輔助器具付還開支的申請，涉及的金額超過 9,000 元，而大部分這些申請，其開支在 9,000 元至 12,000 元之間。根據醫學專家的意見，現時市場出現較多不同款式的助聽器，具備適應個別人士需要的功能。有鑒於這些考慮，我們不反對增加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金額上限，並建議將金額由現時的 9,000 元，上調至 12,000 元。

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

10. 現時的條例草案建議，僱員須在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工作合共最少 5 年，才可申請再次補償。有議員認為應適當地縮短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使更多僱員得以受惠。

11. 有關的研究顯示，由噪音引致的聽力受損，在最初 10 年的受損速度較快，其後受損速度相對較慢。按照這些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為，就以再評估工人因工作繼續接觸高噪音，而導致其聽力損失加深而言，現時建議在噪音行業受僱合共 5 年是一適當的期限。但考慮到由於這些工人已評定為患有職業性失聰，如能採用較短的年期以評估他們的聽力，對僱員將有所裨益。因此舉能令失聰補償局更緊密跟進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聽力損失情況，並為他們提供有關聽覺保護的資訊。有見及此，現建議將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由 5 年減至 3 年。

未來路向

12. 如議員同意第 5 段所述的建議，當局將著手預備有關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1 月